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宋春樺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06422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0400613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(006137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留職停薪教師涉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（以下簡稱校園性別事件）之身分認定及適法疑義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8月19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4011317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師於留職停薪期間是否仍具教師之身分及處理時之適法疑義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教育部86年8月5日台(86)人(二)字第86085330號函釋規定，教師留職停薪準用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規定辦理。該辦法第10條規定：「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有公務人員身分，如有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或本辦法規定之情事，各機關應依相關法令處理。」

(二)102年4月22日教育部訂定之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：「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有教育人員身分，如有違反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，

6 人事104/08/25 15:08



104000572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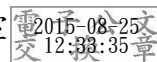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服務學校、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。」。

三、爰教師留職停薪規範，於86年8月5日之後，無論是原準用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，或現行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，教師於留職停薪期間皆具有教師身分，如有違反教師法之情事者，該服務學校自應依教師法之規定處理。涉及校園性別事件經申請調查或檢舉者，並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，將該事件交由學校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

副本：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教育局人事室



裝

訂

50

線